

第一章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簡介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疇
- 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相關服務簡介
- 轉介及回覆制度



一.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簡介

政府於2005年的施政報告之中，建議推出「兒童發展先導計劃」，亦即現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希望可以及早識別和處理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及家庭，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這項計劃最大的特色，是由不同政府部門跨界別合作，包括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這項計劃是建基於現有的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透過加強機構與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建立一套新的服務模式。



在本港，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一直為嬰幼兒及婦女提供服務，約百分之九十本地出生的嬰兒均會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而母嬰健康院亦有機會接觸不少孕婦、產後母親及學前兒童，因此「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就以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藉以聯繫社區內其他教育（學前機構）、醫療（衛生署其他服務、醫院管理局專科）及社會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協助。

I.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疇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為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包括四大範疇，以便及早識別和處理：

- 高危孕婦
- 產後抑鬱的母親
- 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 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

II. 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相關服務簡介

本資料套將集中介紹參與計劃**第四個範疇**（**及早識別和處理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的機構和政府部門的相關服務，希望能令幼兒教育工作者對於計劃的運作模式和轉介制度有更多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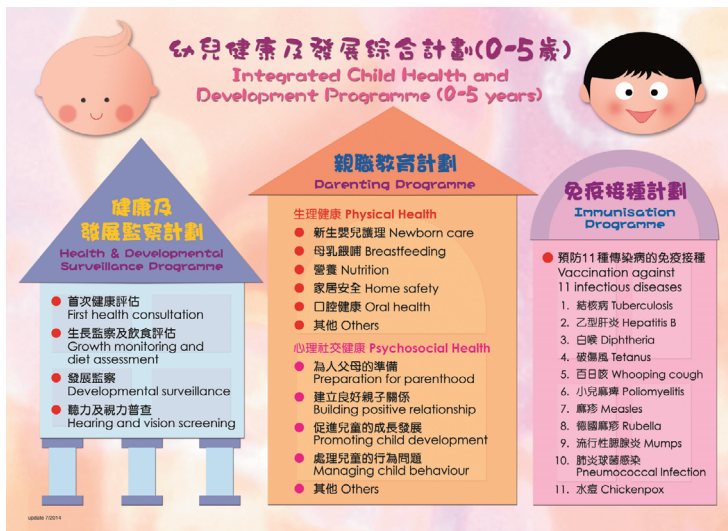
1.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有31間母嬰健康院及3間婦女健康中心，主要為初生至5歲的兒童及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主要服務包括：兒童健康服務、母親健康服務、家庭計劃服務、子宮頸普查及婦女健康服務。



有關母嬰健康院的詳細服務資料，請參考家庭健康服務網頁：
www.fhs.gov.hk

兒童健康服務方面，母嬰健康院致力推動嬰幼兒的全人健康。透過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和親職教育等多項服務，促進兒童在生理、認知、行為和情緒各方面的全面發展。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
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0-5歲)
Integrated Child Healt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0-5 years)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
Department of Health

幼兒接受服務年齡 Age of child receiving service

產前 AN	初生 0 mth	一個月 1 mth	兩個月 2 mth	四個月 4 mth	六個月 6 mth	九個月 9 mth	一歲 12 mth	歲半 18 mth	兩歲 2 yr	三歲 3 yr	四歲 4 yr	五歲 5 y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解 Keys:

- ✍️ 免疫接種 Immunisation
- 👂 首次健康評估 First Health Consultation
- 👁️ 聽力篩查 (耳聲發射) Hearing Screening (Automated Otoacoustic Emission)
- 🌸 生長監察及飲食評估 Growth Monitoring and Diet Assessment
- ★ 發展監察 Developmental Surveillance
- 👁️ 學前視力篩查 Preschool Vision Screening
- 👁️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 AN 產前 Antenatal
- (★) 如有需要 If Indicated

i) 免疫接種

- 母嬰健康院是按照「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五歲或以下的嬰幼兒童提供免疫接種服務。(請參考網頁：www.fhs.gov.hk/tc_chi/main_ser/child_health/child_health_recommend.html)

ii) 健康及發展監察

- 定期跟進兒童的成長及發展狀況，以便及早察覺兒童在生理或發展上的問題。
- 提供有關兒童發展的資料單張，提高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及關注，共同觀察兒童的表現。
- 為學前兒童（四至五歲）提供視力檢查。

如果懷疑兒童的成長發展有明顯異常情況，健康院會轉介兒童到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其他專科診所作進一步診斷和跟進。



iii) 親職教育

- 製作資料單張及視訊教材，定期舉辦講座或研習班，為家長提供有關兒童發展階段的資料和育兒知識。
- 舉辦「3P親子正策課程」，讓有需要的家長更深入地學習有關良好親子溝通和正面管教的技巧。



有關「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 研習班及健康講座」及「3P親子正策課程」的資料，請參考網

頁：<http://s.fhs.gov.hk/ub3ml> 及 <http://s.fhs.gov.hk/43j5e>

2.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全港各區共設有7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服務對象是12歲以下有發展障礙或行為情緒問題的兒童。測驗中心會根據兒童的需要，提供全面的專科評估及所需的跟進服務。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詳細資料，請參考網頁：www.dhcas.gov.hk/tc/index.html

評估團隊的成員包括：

- 兒科醫生 · 醫務社工 · 視光師 · 言語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
- 註冊護士 · 臨床心理學家 · 聽力學家 · 物理治療師

團隊會負責評估兒童於體能、語言、智力、行為、情緒、視覺及聽覺等多方面的情况。

一般而言，測驗中心在收到轉介之後，會安排家長到測驗中心作初步會見，了解兒童的情況。測驗中心的專業團隊會根據初步所得到的資料，召開評估前的個案分析會議，決定兒童需要接受的專業評估類別。完成評估之後，專家會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為他們安排所需的跟進及復康服務，例如醫療、輔導、訓練、特殊教育、社會福利、覆診評估等。

評估服務流程

轉介信

由註冊醫生 / 心理學家作出轉介

初步會見

註冊護士會見家長及了解兒童的情況

個案分析會議

根據初步資料決定兒童需要接受的專業評估類別

專業評估

相關範疇的專家會根據臨床指引為兒童作專業評估

跟進及轉介

根據個別需要及情況，專家會為兒童安排合適的跟進轉介及復康服務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網址：www.dhcas.gov.hk)

3.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轄下有43間公立醫院 / 醫療機構、49間專科門診及73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為市民提供所需的醫療及衛生服務。

兒童健康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為兒童提供各項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兒童內 / 外科、兒童精神科、言語治療服務等。兒童經母嬰健康院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醫療人員評估後，有需要時會轉介往醫院 / 醫療機構接受跟進及復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網址：www.ha.org.hk)



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政府關注有幼童家庭的服務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和介入，提供適時支援，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分布全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及活動、深入輔導、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等。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的詳細資料，請參考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

5. 為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九億八千九百萬元，在2018/19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先導計劃共分三個階段推行，每階段預計成立不多於16隊社工隊，即合共成立48隊社工隊（如當中包括「半隊」社工隊，則數目可能會更多）。先導計劃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服務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2019年8月展開，為合共246間及239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而先導計劃的第三階段服務將在2020年8月展開。整個先導計劃將於2022年1月完結。政府會於先導計劃推行期間，評估計劃推行的模式、表現、成果和成效，以研究計劃常規化的可行性。

服務營辦機構將根據預先協議的服務時間表，為其所配對的學前單位提供駐校社工服務，主要服務內容包括：

- (a) 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
- (b) 舉辦親職教育小組及講座；
- (c) 舉辦相關主題的活動以鞏固家庭關係；
- (d) 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以及
- (e) 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

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6歲以下、有特殊需要及在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冊上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團隊會到參與上述服務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兒童提供康復訓練，並按需要安排兒童到設有康復設施的中心接受服務。

此外，服務團隊會為老師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到校專業諮詢服務和示範、舉辦講座 / 工作坊 / 研討會，讓老師更了解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需要及掌握相應的訓練技巧。團隊亦會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講座 / 工作坊 / 研討會，協助家長認識及接納兒童的特殊需要。「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兒童可經兒科醫生、心理學家或社署認可的專業人士評估後，由家庭個案社工、醫務社工或任何個案服務單位的社工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服務。詳情可瀏覽以下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oprs/index_tc.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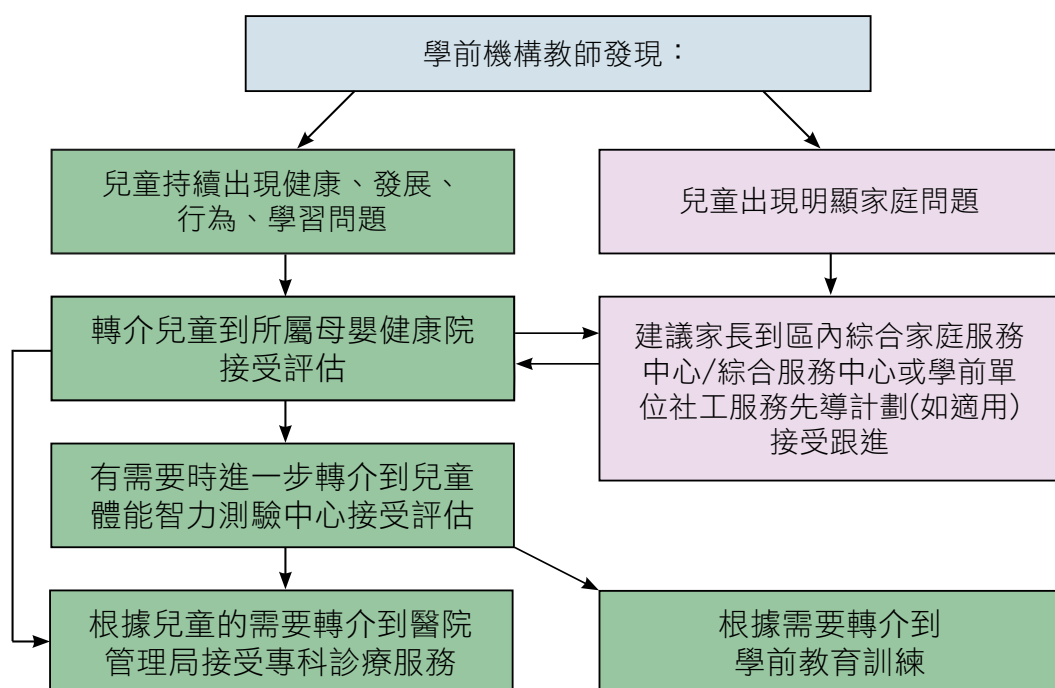
7. 幼稚園 / 幼兒中心

幼稚園 / 幼兒中心為接觸幼兒的一個重要渠道，現時全港約有1030間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約有九成3至5歲的兒童在幼稚園 / 幼兒中心就讀。故此，幼稚園 / 幼兒中心是推行學前兒童服務的一個重要接觸點。



III. 轉介及回覆制度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第四個服務範疇，是透過區內幼稚園 / 幼兒中心、母嬰健康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單位社工服務之間的緊密合作，發展一套轉介及回覆制度。教師如發現兒童有任何健康、發展、行為或家庭問題時，可先了解問題的情況，嘗試運用基本行為處理技巧或安排課程調適，若兒童仍然持續地出現問題，教師可直接轉介兒童到所屬母嬰健康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或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接受評估或跟進：



1. 轉介表格

為了配合這套轉介制度，「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亦設計了一份「轉介學生接受母嬰健康院服務」的表格 [附錄一] 給學前機構相關教職員使用。教職員需要在表格上填寫以下資料：

- 兒童的個人資料
- 家長的聯絡資料
- 簡述兒童的發展表現
- 主要轉介原因
- 轉介者及學前服務機構負責人的資料

相關教職員請家長在表格上簽署同意轉介之後，便可將表格傳真到兒童所屬母嬰健康院。轉介表格可在教育局網站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有關幼稚園教育 > 其他資訊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0-5 歲) 下載 (已附有傳真號碼)：

(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comprehensive-child-development-service/index.html#Form)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0-5 歲)

- 背景
- 轉介流程
- 教師的角色
- 對學前機構的支援
- 致母嬰健康院個案轉介表
- 參考資料：《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教師參考資料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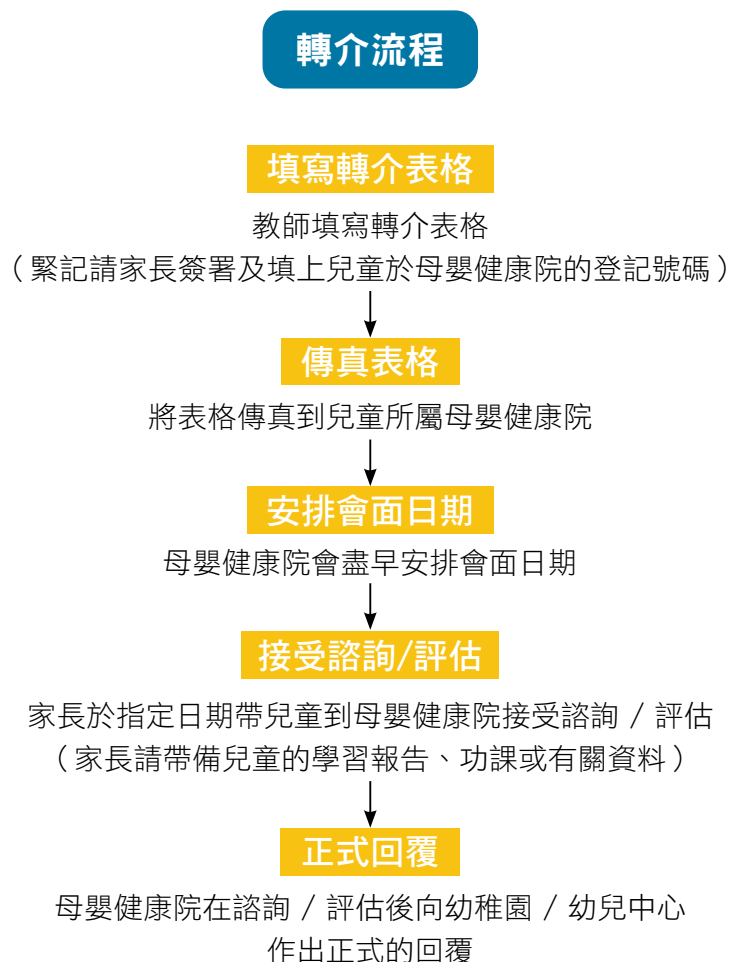
背景

二零零五年特首施政報告建議分階段試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現名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計劃最大特色是透過加強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建立一套新的服務模式，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健康和教育活动，以及為父母提供輔導。

計劃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是讓學前機構教師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評估及接受適時的支援。要達到這個目的，幼稚園/幼兒中心、母嬰健康院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之間需要緊密聯繫，運用一套轉介及回覆制度（見下圖），使學前機構教師在發現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時，能及早轉介他們，以便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治療和訓練服務。

2. 轉介流程

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在收到轉介表格後，會主動聯絡家長，盡早安排孩子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初步諮詢或評估。



母嬰健康院亦鼓勵家長在見醫生當日帶同兒童的學習報告、功課或有關資料供醫生參考。醫生會向家長了解兒童的成長發展狀況，並會觀察兒童的表現。會面後，醫生會向家長解釋兒童的情況，給予初步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兒童到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醫管局的相關部門作進一步的評估及跟進。健康院亦會向幼稚園 / 幼兒中心作出正式的回覆 [附錄二]。